保存年限:

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 函

地址:81255高雄市小港區學府路115號

承辦單位:研究推廣組承辦人:蔡福榮電話:(07)8034473#206傳真:(07)8032059

得具・(U1)8U32U39 電子信箱:fwurong@mail.kmseh.gov.

tw

受文者: 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:高市社教推字第107700478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2018校園神槍手—全國漆彈大作戰計畫書、報名表、家長同意書(310902000Q0000000_24434559_10770047800A0C_ATTCH9.odt, 310902000Q0000000_24434559_10770047800A0C_ATTCH10.pdf,

主旨:檢送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與本館合辦之「2018校園神槍手—全國漆彈大作戰」計畫書(含報名表、家長同意書,如附件)乙份,敬邀貴校共襄盛舉,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比賽日期及組別:107年3月24日至25日。
- 二、比賽組別:國中組、高中組、大專組。
- 三、比賽地點: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多用途草坪、漆彈場(高雄市小港區學府路115號)。
- 四、報名日期:即日起至3月13日(星期二),額滿提前截止。
- 五、報名費用:各組每隊新台幣500元整,每隊保證至少打2場。
- 六、本項比賽納入「高雄區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—高 雄市學習領域競賽表現採計參考項目」健體類。
- 七、本活動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,故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責任所造成之傷亡(例如比賽場內掀面罩、個人疾病或練習、比賽過程中的傷害等事故),不在承保範圍。如欲加強保障,可自行投保旅遊平安險。
- 八、本活動之參賽者如為未滿20歲之未成年人,需經家長同意 並於報名表「家長(或法定監護人)同意簽名」欄簽名後

收文文號: 1070001602

始得報名。附上家長簽名同意書亦可。

正本:臺南市、屏東縣各國中及高中、全國大專院校、軍校、漆彈推廣學校副本:本館研究推廣組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/02/21 14:42:37

裝

代理館長 陳 佩 汝

2018 校園神槍手—全國漆彈大作戰 計畫書

一、目的:本賽事是全國最大漆彈賽事,主要在推廣漆彈運動,讓青年學子避免 沉溺手機遊戲和網路世界,培養學生正當運動休閒風氣及良好運動 心理素質,鼓勵學生多元適性發展,推展校園體育運動,提升學子 體適能,透過青年學子團隊默契,並激發其冒險犯難精神,同心協 力團結合作,以期克敵制勝爭取勝利,同時藉由全國性賽事,達成全 民運動目標,將台灣打造成為一座運動樂活島。

二、指導單位:教育部體育署

三、主辦單位: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

四、協辦單位:高雄市漆彈推廣協會、高雄市立小港醫院

五、贊助單位: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

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

智崴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智崴全球股份有限公司

六、比賽日期:

(一)大專組、高中組:107年3月24日(六)08:00-21:00、

25 日 (日) 08:00-17:00。

- 1、大專組、高中組選手務必全員參加開幕式,並全程參與活動。
- 2、報到時間:3月24日08:20-08:50。
- 3、規則講解:3月24日08:50-09:30,請大專及高中組選手務必全員參與。
- 4、開幕時間(含貴賓娛樂賽):3月24日09:30,請大專及高中組選手務 必全員參與。
- (二)國中組:107年3月25日(日)08:00-17:00。
 - 1、報到時間:3月25日08:00-08:30。
- 2、規則講解:3月25日08:30-08:50,請國中組選手務必全員參與。
- 七、比賽地點:(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、小港區學府路 115 號)。
 - 1、日戰:多用途草坪
 - 2、夜戰:高雄市社教館漆彈場(高中及大專組晉級前 32 強隊伍,於 3 月 24 日 17:00 起進行夜戰,取前 8 強晉級 3 月 25 日決賽)。

八、參賽對象:全國學生符合各組別資格者皆可報名。

九、比賽組別及隊數:共分大專組、高中組及國中組共3組,總隊數**預計270隊**, 額滿提前截止,以下各組隊數為預估受理隊數,在**總隊數270隊額度內,主、** 承辦單位可依實際報名隊數調整各組參賽隊數。

(一)組別及隊數:

1、大專組:

公私立大專院校(含五年制專科學校專四至專五生)在學之正式學生為限,參賽隊數 45 隊,額滿截止。(不含選讀生、旁聽生、補習生、空中補校、僑生專修班及短期訓練班學生)。但在職研究生不得報名參賽。

2、高中組:

公私立高中職校(含五年制專科學校專一至專三生)在學正式學生為限,參賽隊數 135 隊,額滿截止。

3、國中組:

公私立國民中學在學正式學生為限,參賽隊數90隊,額滿截止。

(二)人數及限制:

- 1、每隊選手5人或6人(報名6人比賽時僅能5人上場,其中1人休息輪替),男女不拘,且每人僅能代表一隊參賽,違者以棄權論。
- 2、本漆彈賽目的在推廣漆彈運動,去(2017)年各組前三名隊伍的選手若組隊參加今年比賽,必須打散重新組隊,且每隊中去年前三名的所有選手不得超過2名(即最多只能2名),否則不予受理報名(跨組參賽亦同)。
- 3、賽程進行中或比賽後有獲得名次之隊伍,經人檢舉違反上述第2點規定,經大會查證屬實者,賽程進行中逕由大會宣布該違規隊伍失格無法參加比賽;比賽後有獲得名次之隊伍逕由大會撤銷其名次並追回獎項。得獎名次在大會所有賽程結束前撤銷者,其餘名次依序遞補,反之,名次不再更動,不得異議。
- 十、報名方式:報名者視為同意本館將其姓名揭露於本館網站或相關資料上。(比賽當日報到後,不接受更換選手。)
- (一)報名日期:107年2月21日(三)起至3月13日(二)止,額滿提前截止。非在報名期間內報名者不予受理。
- (二)報名費用:每支隊伍報名費 500 元整,每隊保證至少打 2 場。(報名費非保證金,不予退還)

- (三)親自報名:週一至週五 08:30-12:00;13:30-17:30 至高雄市立社會教育 館報名(小港區學府路 115 號),洽研究推廣組。本館為方便 學生報名,特於 3月9日(五)晚上 18:00-21:00 及 3月 10、 11日(六、日)假日 09:00-12:00;13:30-17:00 派專人受理 報名事宜。
- (五)通訊報名:填妥報名表後連同報名費 500 元,以掛號或郵局現金袋郵寄至: 高雄市小港區(郵遞區號 81255)學府路 115 號『高雄市立社會 教育館研究推廣組』收(請在信封上註明:報名漆彈比賽)。通 訊報名者,報名費收據於報到時統一發給。
- (六)依報名順序(即依親自或郵寄送達本館時間為準,非郵戳日期)受理,額滿即截止收件。本館網站會定期公布已報名成功之隊名,敬請留意本館網站最新消息。
- (七)報名證件:請附上參賽者學生證影本(需註明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),並於比賽當日攜帶學生證正本或附有相片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(如身分證、健保卡等),以便查驗身分及辦理保險。
- (八) 洽詢電話: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研究推廣組(07) 8034473 轉 206。

十一、競賽方式:

- (一)初賽每3隊為一循環組,採5人制殲滅賽,每場計時3分鐘(每隊打2場,如同循環組內有隊伍棄權,該隊所有成績均不採計)。各循環組取 1 隊晉級,晉級後為單淘汰制,採5人制團體奪旗計分戰,詳細競賽方式於報名截止後,再另行於本館網站公告。
- (二)漆彈、槍枝及面罩由大會免費提供,可自備人身防護裝備(但不得自備漆 彈槍及彈斗等裝備,以求公平性)。
- (三)因同一循環組之隊伍棄權,導致無法打2場時,可向大會申請安排友誼賽, 惟其勝負不列入正式成績。
- (四)大專組及高中組預計 224 場次,3月 24 日取至前 8 強於 3月 25 日進行晉 級決賽。比賽場地及時間暫訂如下,並依賽程進度彈性調整:
 - 1、初賽及複賽(日戰):3月24日10:00-17:00/多用途草坪。
 - 2、32 強晉級賽(夜戰):3月24日17:00-21:00/漆彈場。
 - 3、前8強決賽:3月25日下午/多用途草坪。

十二、獎勵方式:

- (一)本項比賽納入「高雄區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—高雄市學習領域競賽表現採計參考項目」健體類。
- (二)依規定各組取前 5 名 (第 5 名 4 隊並列),惟報名隊數不足時,錄取名次 酌減如下:12 隊(含)以下取 3 名,13 至 20 隊取 4 名,21 至 36 隊取 6 名 (第 5 名 2 隊),37 隊(含)以上取 8 名 (第 5 名 4 隊),各組優勝隊伍之選 手各頒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長獎狀及獎金(或獎品)以資鼓勵。
- (三)各組獎金額度暫訂如下,將俟各組報名隊數確定後酌予調整,另行公告於本館網站 http://www.kmseh.gov.tw 最新消息。 第一名 7000 元 第二名 5000 元 第三名 3000 元 第四名 2000 元

(註:若改為獎品,獎品係依贊助單位贊助數量決定之。)

(四)凡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賽之得獎隊伍,依「高雄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」二之(二)至(四)規定辦理敘獎:(二)參加台灣區或全國之比賽(參加隊數在四隊以上)獲第一名者,指導教師或教練各記功一次。獲第二名者,指導人員或教練各嘉獎二次。獲第三名者,指導人員或教練各嘉獎一次。(三)由學校組隊參加台灣區或全國比賽,除指導人員或教練依前項獎勵外,獲第一名者,其他有關人員一一三人各嘉獎一次;獲第二名者,其他有關人員一一二人各嘉獎一次;獲第三名者,其他有關人員一一二人各嘉獎一次;獲第三名者,其他有關人員一人嘉獎一次。以上有關人員均含校長。(四)第(一)、(二)項敘獎之指導人員或教練最多二人。

十三、比賽抽籤:

(一)**抽籤日期:107年3月16日**(五)上午10點。

第五名 1000 元(取 4 隊,獎金各 1000 元)

(二)抽籤地點: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2樓會議室,各參賽隊伍須派員到場抽籤, 恕不另函通知,未到場者由承辦單位代抽,不得提出異議(抽 籤結果三日內公布於社教館網站 http://www.kmseh.gov.tw)。

十四、注意事項:

- (一)大專組及高中組選手應於 3 月 24 日上午 08:20 至 08:50 完成報到程序, 08:50-09:30 務必參加規則講解及開幕典禮,逾時報到者以棄權論。
- (二)國中組選手應於3月25日上午08:00至08:30完成報到程序,08:30-08: 50務必參加規則講解,逾時報到者以棄權論。
- (三) 參賽選手請自行攜帶毛巾、手套、午餐及茶水。盡量穿著長袖、長褲,可

自行配戴護具 (護膝、護肘、手套等),以防受傷。

- (四)為防止選手受傷,嚴禁選手穿拖鞋或赤腳比賽,違者取消該隊伍參賽資格。
- (五)**参賽選手請於比賽當日攜帶學生證正本**(或其他附有相片之相關證明文件 正本,如身分證、健保卡等),以便查驗身分,違者以棄權論。
- (六)獎金金額達 1000 元以上者,依所得稅法規定由承辦單位寄發扣繳憑單, 列入得獎人年度所得申報。
- (七)本活動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,故不可歸責於主、承辦單位之責任所 造成之傷亡(例如比賽場內掀面罩、個人疾病或練習、比賽過程中的傷害 等事故),不在承保範圍。如欲加強保障,可自行投保旅遊平安險。
- (八)本活動之參賽者如為未滿20歲之未成年人,需經家長同意並於報名表「家長(或法定監護人)同意簽名」欄簽名後始得報名。附上家長簽名同意書亦可。
- (九)活動有任何訊息及更新皆會在網站公告,請選手隨時留意本館網站最新消息,以掌握最新比賽訊息,網址 http://www.kmseh.gov.tw。
- 十五、代訂便當服務:比賽日中午若需本館代訂便當之隊伍,請於當日上午 10 點前向大會服務台登記。
- 十六、休閒設施:活動日特別開放體育館籃球場及地下室各娛樂設施(有體能訓練工房、KTV、DISCO、益智電玩室、籃球機、飛碟球機、撞球室、桌球室)供選手使用,球具請自備。

十七、報名費退費及沒收規定:

- (一)為避免報名浮濫,保障有興趣參與者之權益,於3月9日(含本日)前可以取消報名申請退費(註:若要求郵寄退費需扣除郵資)。3月10日至15 日除有傷病經醫師診斷證明等特殊原因造成該隊無法參賽外,報名費不予 退還。抽籤後則一概不予退還,報名選手不得異議。辦理退費時請於週一 至週五上班時間08:30-12:00;13:30-17:30 持收據逕洽社教館研究推廣組 (假日恕無法受理)。
- (二)未報到或棄權者,所繳報名費亦不予退還。
- 十八、對於違反運動精神及大會相關秩序規定,經勸導仍不聽從者,大會得取消 該隊伍參賽資格。
- 十九、本計畫報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2018校園神槍手—全國漆彈大作戰 家長同意書 年級,本人同意小兒(女)參加貴單位舉辦 之活動,配合遵守相關規定,並知悉活動結束時間。 家長簽名:______日期:_____日期:_____月__日 緊急聯絡電話:_____(手機) 2018校園神槍手-全國漆彈大作戰 家長同意書 年級,本人同意小兒(女)參加貴單位舉辦 之活動,配合遵守相關規定,並知悉活動結束時間。 家長簽名:______日期:_____日期:_____日 緊急聯絡電話:_____(手機)

| 2018 | 校園 | 固神林 | 含手~ | ~全國漆引 | 單大作 | 戰 | | 報 | 名表 | 受 | 理編號: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組 | 别 | □國中組 | | | □高 | | | | | □大專組 | | |
| | | | | | | | 指 | 導 | 學校 | | | |
| 隊 | 名 | | | | | | 老 | 師 | 姓名 | | | |
| | | (際名藏多名物) | F:含英文字卷/ | (荷錢:如有不致文字或意志·方 | : 网络伦布福奇行为 | (80 | (若無, | · 可免填) | 電話 | | | |
| 參賽: | 選手 | 姓 | 名 | 身分證字號 | 生 | | 日 | 1 ' | 人連絡 手機優 | | 家長(或法定監 護人)同意簽名 | |
| 隊 | 長 | | | | 年 | 月 | 日 | | | | (必当 | |
| 隊員 | 1- | | | | 年 | 月 | 日 | | | | (必導 | |
| 隊員 | - | | | | 年 | 月 | 日 | | | | (必湯 | |
| 隊員 | | | | | 年 | 月 | 日 | | | | (元章 | |
| 隊員 | • | | | | 年 | 月 | 日 | | | | (必禁 | |
| 隊員(新無利 | | | | | 年 | 月 | 日 | | | | (必導 | |
| 隊長: | 地址(| 必填) | (**** |) | | | | | | | | |
| 隊- | Ę e-п | nail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學 | 生證正 | 反面影本 | (浮貼處 | | 學生證影本正反面浮貼處 | | | | | | |
| | | 13 | 养 長 | | | 隊員二 | | | | | | |
| 學生證影本正反面浮貼處 | | | | | | 學生證影本正反面浮貼處 | | | | | | |
| | 隊員三隊員四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學生證影本正反面浮貼處 | | | | | | 學生證影本正反面浮貼處 | | | | | | |
| m4 P | | | | | | 隊員六(若無則免貼) | | | | | | |
| | | ,每隊選 | | | | | 場,其 | 中1 | 人休息輪 | 替), 1 | 詳填本表各欄資料 | |
| | 4手不得 | 組織2名 | (神景多 | 只能2名,跨級亦 | 网)、香蜊 | A. 4. | The same of | | | | 字素率第三名的所 不雅文字或意涵, | |
| 1 12 1 | 有權自 | 行更改, | 不得異議 | • | | | | | | | 穿拖鞋或赤腳比賽 | |
| 5 · . | 本活動之 | 該隊伍多 | *** ** 2 | 0.截之未成年人。 | 紫红家长品 | | <i>於權名</i> | sa r | # | 法定器 | 護人〉同意養名」: | |
| 6 . | 本活動作 | 《為激烈選 《本文者》 《本文者》 | 動,請自 | ※多同※※※可 行考量身體狀況が | 微求家長 | (或) | 去定監 | 護人) | 同意後 | 再行報 | 名。 | |
| 8 . 2 | 本活動作 | 灰規定投係 | 公共意夕 | ·黄任險,故不可數 ·的傷害等事故), | | | 之責任 | 所造 | 成之傷亡 | (例如 | 比賽場內掀面罩、 | |
| 9 \ 10 \ | 漆彈為7 報名費 | 性顏料,非保證金 | 沾污衣物 , 不予退 | D後水洗即可去污。 還・蒸煮減率展光. | 拳無常 32 | % # S | 急行液 | * : 1 | 资务务务 | 养個人 | 行程 。 | |
| | | | | 個人姓名揭露於本 僅限於表列選手。. | | | | | 则,如有 | 違規, | 大會得禁止其出賽 | |
| ※参賽 | 時務 | 公攜帶: | 學生證 | 正本或附有相 | 片之相 | 關討 | 登明さ | 文件. | 正本。 | | | |

| 2018 校園神槍 | 手一全國 | 漆彈大⁄ | 作戰 | 家長 | 同意 | <u></u> |
|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|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|
| 學生 | 就讀 | | | | | _ (學 |
| 校) | | | | | | |
| | 本人同意 | 意小兒 | (女) | 參加責 | 責單位 | 上舉辦 |
| 之活動,配合遵守村 | 目關規定, | 並知悉 | 然活動 | 結束問 | 詩間。 | |
| 家長簽名: | | _日期: | | 年 | _月_ | _ H |
| 緊急聯絡電話: | | | | _ (手杉 | 笺) |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(| 沿扉線前了 | 、 報名 | 時 一 億 | 集繳交, | . 1 人 | 1 張即 |
| 月)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2018 校園神槍 | 手一全國 | 漆彈大 | 作戰 | 家長 | 同意 | <u> </u> |
| 學生 | 就讀 | | | | | _ (學 |
| 校) | | | | | | |
| | 本人同意 | 意小兒 | (女) | 參加責 | 貴單位 | 上舉辦 |
| 之活動,配合遵守村 | 目關規定, | 並知悉 | 系活動 | 結束時 | 寺間。 | |
| 家長簽名: | | _日期: | <u></u> | 年 | _月_ | |
| 緊急聯絡電話: | | | | (手杉 | 幾) | |

2018 校園神槍手一全國漆彈大作戰 計畫書

一、目的:本賽事是全國最大漆彈賽事,主要在推廣漆彈運動,讓青年學子避免沉溺手機遊戲和網路世界,培養學生正當運動休閒風氣及良好運動心理素質,鼓勵學生多元適性發展,推展校園體育運動,提升學子體適能,透過青年學子團隊默契,並激發其冒險犯難精神,同心協力團結合作,以期克敵制勝爭取勝利,同時藉由全國性賽事,達成全民運動目標,將台灣打造成為一座運動樂活島。

二、指導單位:教育部體育署

三、主辦單位: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

四、協辦單位: 高雄市漆彈推廣協會、高雄市立小港醫院

五、贊助單位: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

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

智崴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智崴全球股份有限公司

六、比賽日期:

(一) 大專組、高中組: 107年3月24日(六)08:00-21:00、

25日(日)08:00-17:00。

- 1、大專組、高中組選手務必全員參加開幕式,並全程參與活動。
- 2、報到時間: 3月24日08: 20-08: 50。
- 3 、規則講解: 3 月 24 日 08: 50-09: 30, 請大專及高中組選手務必全 員參與。
- 4 、開幕時間(含貴賓娛樂賽): 3月24日09: 30, 請大專及高中組選 手務必全員參與。

(二) 國中組: 107年3月25日(日)08:00-17:00。

- 1、報到時間: 3月25日08: 00-08: 30。
- 2、規則講解: 3月25日08: 30-08: 50、請國中組選手務必全員參與。
- 七、比賽地點: (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、小港區學府路 115號)。
 - 1、日戰:多用途草坪
 - 2、夜戰:高雄市社教館漆彈場(高中及大專組晉級前32强隊伍,於3

月24日17:00 起進行夜戰,取前8强晉級3月25日決賽)。

八、参賽對象:全國學生符合各組別資格者皆可報名。

九、比賽組別及隊數: 共分大專組、高中組及國中組共 3 組,總隊數預計 270

隊,額滿提前截止,以下各組隊數為預估受理隊數,在總隊數 270 隊額度

内、主、承辦單位可依實際報名隊數調整各組參賽隊數。

(一) 組別及隊數:

1、大專組:

公私立大專院校(含五年制專科學校專四至專五生)在學之正式學生為限,參賽隊數 **45 隊**,額滿截止。(不含選讀生、旁聽生、補習生、空中補校、僑生專修班及短期訓練班學生)。但在職研究生不得報名

2、高中組:

公私立高中職校(含五年制專科學校專一至專三生)在學正式學生為限,參賽隊數 **135 隊**,額滿截止。

3、國中組:

公私立國民中學在學正式學生為限,參賽隊數90隊,額滿截止。

(二) 人數及限制:

1、每隊選手5人或6人(報名6人比賽時僅能5人上場,其中1人

- 休息輪替), 男女不拘, 且每人僅能代表一隊參賽, 違者以棄權論。
- 2、本漆彈賽目的在推廣漆彈運動,去(2017)年各組前三名隊伍的選手 若組隊參加今年比賽,必須打散重新組隊,且每隊中去年前三名的所 有選手不得超過2名(即最多只能2名),否則不予受理報名(跨組參 賽亦同)。
- 3、賽程進行中或比賽後有獲得名次之隊伍,經人檢舉違反上述第2點規定,經大會查證屬實者,賽程進行中逕由大會宣布該違規隊伍失格無法參加比賽;比賽後有獲得名次之隊伍逕由大會撤銷其名次並追回獎項。得獎名次在大會所有賽程結束前撤銷者,其餘名次依序遞補,反之,名次不再更動,不得異議。
- 十、報名方式: 報名者視為同意本館將其姓名揭露於本館網站或相關資料 上。(比賽當日報到後,不接受更換選手。)
 - (一) 報名日期: 107年2月21日(三) 起至3月13日(二)止,額滿提 前截止。非在報名期間内報名者不予受理。
 - (二)報名費用:每支隊伍報名費 500 元整,每隊保證至少打 2 場。(報 名費非保證金,不予退還)
 - (三)親自報名: 週一至週五 08:30-12:00; 13:30-17:30 至高雄市立社 會教育館報名(小港區學府路 115號), 洽研究推廣組。本 館為方便學生報名, 特於 3月9日(五)晚上 18:00-21:00及 3月 10、11日(六、日) 假日 09:00-12:00; 13:30-17:00派專人受理報名事宜。
 - (五) **通訊報名**:填妥報名表後連同**報名費 500 元**,以掛號或郵局現金袋郵 寄至:高雄市小港區(郵遞區號 81255)學府路 115 號『高 雄市立社會教育館研究推廣組』收(請在信封上註明:報名漆

- 彈比賽)。通訊報名者,報名費收據於報到時統一發給。
- (六)依報名順序(即依親自或郵寄送達本館時間為準,非郵戳日期)受理,額滿即截止收件。本館網站會定期公布已報名成功之隊名,敬請留意本館網站最新消息。
- (七)報名證件:請附上參賽者學生證影本(需註明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),並於比賽當日攜帶學生證正本或附有相片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(如身分證、健保卡等),以便查驗身分及辦理保險。
- (八) 洽詢電話: 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研究推廣組(07)8034473轉206。
- 十一、競賽方式:
 - (一) 初賽每3隊為一循環組,採5人制殲滅賽,每場計時3分鐘(每隊打 2場,如同循環組內有隊伍棄權,該隊所有成績均不採計)。各循環組 取1隊晉級,晉級後為單淘汰制,採5人制團體奪旗計分戰,詳細競 賽方式於報名截止後,再另行於本館網站公告。
 - (二) 漆彈、槍枝及面罩由大會免費提供,可自備人身防護裝備(但不得自備 漆彈槍及彈斗等裝備,以求公平性)。
- (三)因同一循環組之隊伍棄權,導致無法打2場時,可向大會申請安排 友誼賽,惟其勝負不列入正式成績。
- (四) 大專組及高中組預計 224 場次, 3月 24 日取至前 8 强於 3月 25 日進行晉級決賽。比賽場地及時間暫訂如下,並依賽程進度彈性調整:
 - 1、初賽及複賽(日戰): 3月24日10:00-17:00/多用途草坪。
 - 2、32 强晉級賽(夜戰): 3月 24日 17:00-21:00/漆彈場。
 - 3、前8强决賽:3月25日下午/多用途草坪。
- 十二、獎勵方式:

- (一) 本項比賽納入「高雄區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一高雄市學習 領域競賽表現採計參考項目」健體類。
- (二) 依規定**各組取前 5 名 (第 5 名 4 隊並列)**, 惟報名隊數不足時,錄取名次酌減如下: 12 隊(含)以下取 3 名, 13 至 20 隊取 4 名, 21 至 36 隊取 6 名 (第 5 名 2 隊), 37 隊(含)以上取 8 名 (第 5 名 4 隊), 各組優勝隊伍之選手各頒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長獎狀及獎金(或獎品)以資鼓勵。
- (三)各組獎金額度暫訂如下,將俟各組報名隊數確定後酌予調整,另行公告 於本館網站 http://www.kmseh.gov.tw 最新消息。

第一名 **7000** 元 第二名 **5000** 元 第三名 **3000** 元 第四名 **2000** 元 第五名 **1000** 元(取 **4** 隊, 獎金各 **1000** 元)

(註: 若改為獎品, 獎品係依贊助單位贊助數量決定之。)

(四)凡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賽之得獎隊伍,依「高雄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」二之(二)至(四)規定辦理敘獎:(二)參加台灣區或全國之比賽(參加隊數在四隊以上)獲第一名者,指導教師或教練各記功一次。獲第二名者,指導人員或教練各嘉獎二次。獲第三名者,指導人員或教練各嘉獎一次。(三)由學校組隊參加台灣區或全國比賽,除指導人員或教練依前項獎勵外,獲第一名者,其他有關人員一-三人各嘉獎一次;獲第二名者,其他有關人員一-二人各嘉獎一次;獲第三名者,其他有關人員一-二人各嘉獎一次;獲第三名者,其他有關人員一-二人各嘉獎一次;獲第三名者,其他有關人員一人嘉獎一次。以上有關人員均含校長。(四)第(一)、(二)項敘獎之指導人員或教練最多二人。

十三、比賽抽籤:

- (一) **抽籤日期: 107年 <u>3月 16日**(五)</u>上午 10點。
- (二) 抽籤地點: 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 2 樓會議室, 各參賽隊伍須派員到場抽

籤, 恕不另函通知, 未到場者由承辦單位代抽, 不得提出異議 (抽 籤 結 果 三 日 内 公 布 於 社 教 館 網 站 http://www.kmseh.gov.tw)。

十四、注意事項:

- (一) 大專組及高中組選手應於 3 月 24 日上午 08: 20 至 08: 50 完成報到程序, 08: 50-09: 30 務必参加規則講解及開幕典禮, 逾時報到者以棄權論。
- (二) 國中組選手應於 3 月 25 日上午 08: 00 至 08: 30 完成報到程序 08: 30-08: 50 務必参加規則講解, 逾時報到者以棄權論。
- (三) 參賽選手請自行攜帶毛巾、手套、午餐及茶水。**盡量穿著長袖、長褲, 可自行配戴護具(護膝、護肘、手套等),以防受傷。**
- (四)為防止選手受傷,**嚴禁選手穿拖鞋或赤腳比賽,違者取消該隊伍参賽 資格**。
- (五) **参賽選手請於比賽當日攜帶學生證正本**(或其他附有相片之相關證明 文件正本,如身分證、健保卡等),以便查驗身分,違者以棄權論。
- (六)獎金金額達 1000 元以上者,依所得税法規定由承辦單位寄發扣繳憑單, 列入得獎人年度所得申報。
- (七)本活動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,故不可歸責於主、承辦單位之 責任所造成之傷亡(例如比賽場內掀面罩、個人疾病或練習、比賽 過程中的傷害等事故),不在承保範圍。如欲加强保障,可自行投 保旅遊平安險。
- (八)本活動之参賽者如為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,需經家長同意並於報 名表「家長(或法定監護人)同意簽名」欄簽名後始得報名。附上 家長簽名同意書亦可。

(九) 活動有任何訊息及更新皆會在網站公告, 請選手隨時留意本館網站 最新消息,以掌握最新比賽訊息, 址 http://www.kmseh.gov.tw。 十五、代訂便當服務: 比賽日中午若需本館代訂便當之隊伍, 請於當日上午 10 點前向大會服務台登記。 十六、休閒設施: 活動日特別開放體育館籃球場及地下室各娛樂設施(有體能 訓練工房、KTV、DISCO、益智電玩室、籃球機、飛碟球機、撞球室、桌 球室)供選手使用,球具請自備。 十七、報名費退費及沒收規定: (一) 為避免報名浮濫、保障有與趣參與者之權益、於3月9日(含本 日)前可以取消報名申請退費(註:若要求郵寄退費需扣除郵資)。 3月10日至15日除有傷病經醫師診斷證明等特殊原因造成該隊無 法参賽外,報名費不予退還。抽籤後則一概不予退還,報名選手不 **得異議。**辦理退費時請於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 08:30-12:00: 13:30-17:30 持收據逕洽社教館研究推廣組(假日恕無法受理)。 (二) 未報到或棄權者,所繳報名費亦不予退還。 十八、對於違反運動精神及大會相關秩序規定,經勸導仍不聽從者,大會 得取消該隊伍參賽資格。 十九、本計畫報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| 2018 校 | 園內 | 申槍手 | ~全國漆 | 彈大 | 作 | 戰 | 報 | 呂表 | 受理編號: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-----|--|--|
| 組 別 | | 國中組 | 1 | □高 | 中名 | 組 | | | 一大專組 | | |
| 隊 名 | (隊名教2 | 多号儒字, 含英文 | 字母及符號; 如有不難文字或 | 寒器,主器 | 测扌 | 旨導 | 學校 | | | | |
| | 位有權自 | 行更改) | | | = | | 姓名 | | | | |
| | | | | | (3 | 告無,可免 | 電話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填) | | | | | |
| 參賽選手 | 姓 | 名 | 身分證字號 | 生 | | 日 | 本人連 | 絡電話 | 家畏 (或法定監 | | |
| | | | | | | | (手機 | 優先) | 護人)同意簽名 | | |
| 隊 長 | | | | 年 | 月 | 日 | • | | (必導) | | |
| 隊員二 | | | | 年 | 月 | 日 | | | (必填) | | |
| 隊員三 | | | | 年 | 月 | 日 | | | (必填) | | |
| 隊員四 | | | | 年 | 月 | 日 | | | (必填) | | |
| 隊員五 | | | | 年 | 月 | 日 | | | (必填) | | |
| 隊員六 | | | | 年 | 月 | 日 | | | (必填) | | |
| (若無則免壞)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隊長地址(必 | 公填) | (****) | | | | | | | | | |
| 隊長e-ma | ail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學 | 學生證影本正反面浮貼處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隊員三 | | | | | | | | | |
| 學生證影本正反面浮貼處 | | | | | 學生證影本正反面浮貼處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L | | | | | | | |

| 隊員三 | 隊員四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學生證影本正反面浮貼處 | 學生證影本正反面浮貼處 |
| 隊員五 | 隊員六(若無則免貼) |
| 注、自行組隊, 毎隊選手5人或6人(報名6人比 多 | 賽時僅能 5 人上場,其中 1 人休息輪替) ,並詳填本 |
| 意 欄資料。 - | |
| 2 、去(2017)年各級前三名隊伍的選手若組隊拿 | 加今年比賽,必須打散黨新組隊,且每隊中去年前. |
| 頁 的 所有選手 不得避過 2 名(即最多只能 2 名,實 | 『超亦同》,否則不予受理。 |
| 3、隊名最多6個字,含英文字母及符號。遇有隊 | 名相同者,後報名隊伍須改名。隊名如有不雅文字: |
| 涵,大會有權自行更改,不得異議。 | |
| 4、請穿著適宜激烈活動之服裝,長袖、長褲、運動鞋 | 挂,並自備手套(材質不拘), 嚴禁選手穿拖鞋或赤腳 |
| 違者取消該隊伍 多賽 資格。 | |
| 5、本活動之多賽者如為未滿 20 鐵之未成年入, | 潛經家長所憲並於報名表「家長(或法定監護人)」 |
| 簽名」欄簽名後始得報名。附上家長簽名同意》 | ※ 亦可・ |
| 6、本活動係為激烈運動,請自行考量身體狀況於 | 徽求家長(或法定監護人)同意後再行報名。 |
| 7、報名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。 | |
| 8、本活動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,故不可歸 | 實於主辦單位之責任所造成之傷亡 (例如比賽場內 |
| 罩、個人疾病或練習、比賽過程中的傷害等事 | 故),不在承保範圍。 |
| 9、漆彈為水性顏料, 沾污衣物後水洗即可去污。 | |
| 10、報名費非保證金,不予退還。本次為中及大學 | F組前 32 强將進行夜驟,請妥籌安排個人行程。 |
| 11、報名者視為同意本館將其個人姓名揭露於本館 | 官網站或相關資料上。 |
| 12、請注意: 参加比賽選手, 僅限於表列選手。 | 其餘請遵守大會公告競賽規則,如有違規,大會得 |
| 其出賽。 | |

| ※参賽時務必攜帶學生證正本或附有相片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。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|
| |
| |
| |
| |
| |
| |
| |
| |
| |
| |
| |
| |
| |
| |
| |
| |
| |
| |
| |
| |
| |